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999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吳念芷

被告 郁升工程行黃郁清

歐陽紅英即黃郁清之限定繼承人

黃福盛即黃郁清之限定繼承人

黃吳桂即黃郁清之限定繼承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郁升工程行黃郁清等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6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補繳11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